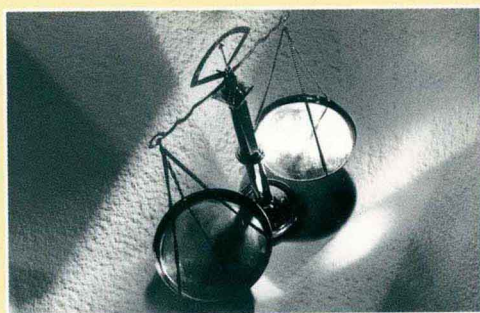


2012^年

司法考试

大纲深度解读与命题预测



法律考试中心 / 组编

完整收录2012年司考大纲全文
精要解读大纲必考考点和新增考点
深度揭示最新司考变化和命题思路

从薄读厚的考试大纲 从厚读薄的辅导教材



2012 年司法考试

大纲深度解读与命题预测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2 年司法考试大纲深度解读与命题预测/法律考
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5
ISBN 978 - 7 - 5118 - 3449 - 2

I. ①2… II. ①法…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7540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赵明霞

装帧设计/曹 铀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20.5 字数/590 千字

版本/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449 - 2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一本“从薄读厚”的考试大纲

一本“从厚读薄”的辅导教材

大纲的重要性毋庸置疑,但是如何使用大纲,尤其是如何发挥大纲的最大价值,怎么透过大纲看到命题者的意图,还有,如何将大纲和教材结合起来使用,很多考生是一头雾水的。为满足考生的这一需求,我们特邀请了一批活跃在司法考生辅导一线的老师,根据《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编写了本书。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正文的内容包括基本要求和考试内容两大部分,基本要求包括“了解”、“理解”和“熟悉并能够运用”三个方面,考试内容则是司法考试所考查的内容的列举,同时也是《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教材》(即“三大本”)的写作提纲。

所谓“了解”,是大纲对知识点掌握程度的初级要求,只要了解概念的基本含义、制度的基本内容,法条的基本规定即可,对应应在司法考试的考题中,这样的知识点多考查比较简单的题目或者作为其他题目的铺垫。

所谓“理解”,是大纲对知识点掌握程度的中级要求,要求考生在了解知识点的同时,还要知其然并知其所以然,对概念的演变、制度的价值和法条之间的关联有更加深入的认识,对应应在司法考试的考题中,这样的知识点所考查的题目难度有所提升,综合性有所加强。

“熟悉并能够运用”是大纲对知识点掌握程度的高级要求,要求考生在理解知识点的基础上,还要熟悉相关的法律规则并运用于具体的实例中,对应应在司法考试的考题中,多以案例来考查,一个案例往往会涉及多个角度、多个法条和多个知识点,是难度最高的考查方式。

本书内容:

一、本书完整收入了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的全文并且以图表的形式加以展示,以期让读者获得一个直观的认识。

二、根据大纲对不同的知识点所提出的不同要求,本书对大纲的考试内容择其要点作了深入的解读。

本书并不是对所有考点进行解读。考生的复习时间、精力都是有限的,用20%的时间掌握80%的内容,是考生的明智选择。根据大纲对知识点的要求,以及历年试题的考查,本书针对必考考点和重要的新增考点作了详尽解读。

三、命题预测。

这是本书的一个重大特色。根据大纲对知识点的具体要求的解读,结合真题考查方式、考查角度的综合研究,本书对2012年具体知识点的考查方向、考查方式作了预测,部分还辅以例题,以帮助考生正确把握。

和厚厚的“三大本”相比,本书的内容浓缩精要而不失体系,可以减轻考生的阅读负担。在这个意义上,本书既是一本“从薄读厚”的考试大纲,同时也是一本“从厚读薄”的辅导教材。

编者
2012年4月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 基本理论	(1)
第二章	依法治国	(2)
第三章	执法为民	(3)
第四章	公平正义	(4)
第五章	服务大局	(5)
第六章	党的领导	(6)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8)
第二章	法的运行	(11)
第三章	法的演进	(14)
第四章	法与社会	(15)

法 制 史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17)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20)

宪 法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22)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24)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25)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28)
第五章	国家机构	(29)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31)

经 济 法

第一章	竞争法	(33)
-----	-----------	--------

第二章	消费者法	(35)
第三章	银行业法	(36)
第四章	财税法	(37)
第五章	劳动法	(39)
第六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41)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43)

国 际 法

第一章	导论	(45)
第二章	国际法的主体与国际 法律责任	(45)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47)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50)
第五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51)
第六章	条约法	(53)
第七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54)
第八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56)

国际私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58)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58)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 准据法	(59)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60)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 法律适用	(62)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66)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68)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导论	(69)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69)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71)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72)
第五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73)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	(74)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75)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77)
第二章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78)
第三章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79)
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81)
第五章	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84)

刑 法

第一章	刑法概说	(87)
第二章	犯罪概说	(87)
第三章	犯罪构成	(88)
第四章	犯罪排除事由	(91)
第五章	犯罪未完成形态	(92)
第六章	共同犯罪	(93)
第七章	单位犯罪	(95)
第八章	罪数形态	(95)
第九章	刑罚概说	(98)
第十章	刑罚种类	(98)
第十一章	刑罚裁量	(99)
第十二章	刑罚执行	(101)
第十三章	刑罚消灭	(103)
第十四章	罪刑各论概说	(103)
第十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05)
第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05)
第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1):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07)
第十八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2):走私罪	(107)
第十九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罪(3):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08)
第二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4):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09)
第二十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5):金融诈骗罪	(110)
第二十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6):危害税收征管罪	(110)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7):侵犯知识产权罪	(111)
第二十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8):扰乱市场秩序罪	(111)
第二十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12)
第二十六章	侵犯财产罪	(114)
第二十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1):扰乱公共秩序罪	(115)
第二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2):妨害司法罪	(116)
第二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3):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17)
第三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4):妨害文物管理罪	(118)
第三十一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5):危害公共卫生罪	(118)
第三十二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6):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119)
第三十三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7):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20)
第三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8):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20)
第三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9):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121)
第三十六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21)

第三十七章 贪污贿赂罪	(122)
第三十八章 渎职罪	(122)
第三十九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23)

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24)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24)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 诉讼参与人	(126)
第四章 管辖	(127)
第五章 回避	(128)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129)
第七章 刑事证据	(130)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31)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33)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34)
第十一章 立案	(135)
第十二章 侦查	(135)
第十三章 起诉	(138)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138)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140)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142)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144)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144)
第十九章 执行	(145)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 程序	(147)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 诉讼程序	(148)
第二十二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 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 程序	(148)
第二十三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 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 程序	(149)
第二十四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 司法协助制度	(15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151)
-----------------	-------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152)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154)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156)
第五章 行政许可	(157)
第六章 行政处罚	(159)
第七章 行政强制	(161)
第八章 行政合同与行政给付	(162)
第九章 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	(162)
第十章 行政复议	(163)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概述	(167)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68)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170)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171)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程序	(173)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 规则	(174)
第十七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176)
第十八章 国家赔偿概述	(177)
第十九章 行政赔偿	(178)
第二十章 司法赔偿	(179)
第二十一章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 费用	(181)

民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82)
第二章 自然人	(184)
第三章 法人	(185)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186)
第五章 代理	(189)
第六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190)
第七章 物权概述	(191)
第八章 所有权	(194)
第九章 共有	(196)
第十章 用益物权	(197)
第十一章 担保物权	(199)
第十二章 占有	(201)
第十三章 债的概述	(202)
第十四章 债的履行	(203)
第十五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204)
第十六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206)
第十七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07)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09)
第十九章	合同责任	(209)
第二十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211)
第二十一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215)
第二十二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216)
第二十三章	技术合同	(218)
第二十四章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219)
第二十五章	著作权	(220)
第二十六章	专利权	(222)
第二十七章	商标权	(225)
第二十八章	婚姻家庭	(227)
第二十九章	继承概述	(231)
第三十章	法定继承	(232)
第三十一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233)
第三十二章	遗产的处理	(234)
第三十三章	人身权	(236)
第三十四章	侵权责任概述	(236)
第三十五章	各类侵权行为与责任	(239)

商 法

第一章	公司法	(244)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256)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261)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263)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266)
第六章	票据法	(272)
第七章	证券法	(275)
第八章	保险法	(278)
第九章	海商法	(280)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284)
-----	------------	-------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284)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285)
第四章	诉	(289)
第五章	当事人	(290)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294)
第七章	民事证据	(295)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296)
第九章	期间、送达	(298)
第十章	法院调解	(299)
第十一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300)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301)
第十三章	普通程序	(302)
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	(305)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306)
第十六章	特别程序	(307)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308)
第十八章	督促程序	(310)
第十九章	公示催告程序	(310)
第二十章	民事裁判	(311)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	(312)
第二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314)
第二十三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315)
第二十四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315)
第二十五章	仲裁协议	(316)
第二十六章	仲裁程序	(317)
第二十七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318)
第二十八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318)
第二十九章	涉外仲裁	(319)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基本要求	了解:法治理念的概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形成和提出的历史过程。 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和“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基本内涵和重大意义。 熟悉并能够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正确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分析和评价法治实践和有关案例。
考试内容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 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 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中国传统法律思想 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

【考点提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意识形态,反映和指引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考点提要】1.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三个统一”贯穿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线和灵魂。

2.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个统一”的必然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

必然要求,在实践层面上进一步体现为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

【考题预测】这是非常重要的一个考点,考查的可能性很大,选择题、问答题都有可能涉及。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考点提要】1.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理论源脉。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主要包括马克思、恩格斯等革命导师依据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念,对于法律这一社会现象的系统认识和见解。

2. 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理论依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

3. 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为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重要参照。具体有：民为邦本的思想；法尚公平、法不阿贵的思想；治民无常、唯认法治的思想；“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思想；以和为贵、无讼是求等观念。

4. 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一定的借鉴。这些理论与观点有：人民主权论、基本人权论、权力制约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论、法律强制和权威论等。

【考题预测】本部分考查重心在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4个方面的理论渊源，以选择题的方式考查的可能性比较大。

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考点提要】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深刻把握。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正确判断。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所处国际地位及国际环境的准确认知。

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法治建设经验教训的系统总结。

【考题预测】了解即可，以选择题方式考查可能性大。

五、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考点提要】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新中国成立后，分四个阶段：

(1)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出民主建国理论和民主建国的重大方针，制定第一部《宪法》，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制度，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开端。

(2)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领

导集体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制定并颁布1982年《宪法》，开启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全面推进的历史进程。

(3)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正式确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宪法》，对法治事业的各项工作作出了全面筹划和部署。

(4)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集体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崭新命题，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问题，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考题预测】本部分的考查集中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发展的四个阶段的具体内容。

六、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考点提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并提出，是几十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所取得的最为重要的成果，它科学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了更为全面而系统的认识和把握，对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执政方略有了更为深刻而成熟的认识和把握，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第二章 依法治国

基本要求

了解：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确立的时代背景和基本内涵。

理解：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贯彻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是一项规模宏大的系统工程，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

熟悉并能够运用：依法治国理念指导法治实践，分析和评价有关案例。

考试内容	第一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依法治国的基本含义 依法治国方略是一项规模宏大的系统工程(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依法行政 公正司法 普遍守法 制约监督)
	第二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充分发挥依法治国方略的重大作用(保障我国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推进社会建设事业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实现法律手段与其他社会治理手段和方式的有机结合

一、依法治国的基本含义

【考点提要】依法治国是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务,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二、依法治国方略是一项规模宏大的系统工程

【考点提要】1. 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必要前提。

2. 坚持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一个关键环节,是法治国家对政府行政活动的基本要求。

(1) 要求合法行政。

(2) 要求合理行政。

(3) 要求程序正当。

(4) 要求高效便民。

(5) 要求诚实守信。

(6) 要求权责统一。

3. 实现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

(1) 要坚持司法公正。

(2) 要实现司法高效。

(3) 要树立司法权威。

4. 自觉学法、知法、信法、守法、用法。

5. 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

三、充分发挥依法治国方略的重大作用

【考点提要】1.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保障我国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推动我国社会建设事业的进一步完善。

3.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不断创新社会管理。

第三章 执法为民

基本要求	了解:执法为民理念提出的重大意义和深刻内涵。 理解: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执法为民的基本含义和实现途径,执法为民理念与资产阶级“个人权利至上”的本质区别。 熟悉并能够运用:执法为民理念指导立法、执法、司法工作,分析和评价有关法治实践和案例。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 执法为民的基本含义 构建以社会成员为主体、以人民利益为核心的权利保护体系(保障和维护人民民主权利 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 保障和维护人民群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合法权益)

考试内容	第二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 自觉践行执法为民理念(坚持以人为本 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理性文明执法 切实便民利民) 坚持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高度统一
------	---

一、执法为民的基本含义

【考点提要】1.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2. 执法为民体现了党的根本宗旨和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

(1) 执法为民是党的根本宗旨在法治事业中的具体贯彻。

(2) 执法为民是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必然要求和实际体现。

(3) 执法为民是新时期我国民主政治实践创新的必由之路和重要内容。

(4) 执法为民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顺利推进的重要动力。

3. 构建以社会成员为主体、以人民利益为核心的权利保护体系。

(1) 保障和维护人民民主权利。

(2) 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

(3) 保障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4) 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合法权益。

二、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

【考点提要】1. 自觉践行执法为民理念。

(1) 坚持以人为本。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

(2) 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3) 倡导和注重理性文明执法。

(4) 切实做到便民利民。

2. 坚持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高度统一。

社会主义法治的执法为民理念,与资本主义法治理论中以自由资本主义为实践背景的“个人权利至上”的主张存在重要区别。社会主义法治高度重视和强调人民利益,倡导和要求执法为民,但并不意味着认同个人权利的绝对化。执法为民理念明确地寓含着引导和教育人民群众遵纪守法的要求。要引导和教育人民群众正确对待和行使自己的各项权利与自由,妥善、合理地处理个人与其他主体之间的利益矛盾与冲突,自觉履行法律义务、道德义务和社会责任,在行使个人权利、享受个人自由的同时,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利益。

【考题预测】重点掌握执法为民理念与资产阶级“个人权利至上”的本质区别,有可能以简答题的形式进行考查。

第四章 公平正义

基本要求	了解:公平正义是一个历史性范畴。 理解: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公平正义在法治实践中的具体体现。 熟悉并能够运用:公平正义理念指导立法、执法、司法工作,分析和评价有关法治实践和案例。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内涵 公平正义的基本含义 坚持公平正义的基本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秉公执法) 第二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 正确处理法理与情理、程序与实体、公正与效率、普遍与特殊、司法与其他社会纠纷解决手段之间的关系

一、公平正义的基本含义

【考点提要】1.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2. 公平正义是一个历史性范畴。

3. 公平正义是我国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价值基础。

(1) 公平正义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所倡导和维护的主流价值。

(2) 公平正义是广大人民群众의 强烈愿望与迫切要求。

(3) 公平正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由之路。

(4) 公平正义是树立和强化法治权威的必要前提与保证。

二、坚持公平正义的基本原则

【考点提要】1.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2. 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3. 坚持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秉公执法原则。

三、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

【考点提要】1. 正确处理法理与情理的关系。

2. 正确处理程序与实体的关系。

3. 正确处理公正与效率的关系。

4. 正确处理普遍与特殊的关系。

5. 正确处理司法与其他社会纠纷解决手段的关系。

第五章 服务大局

基本要求	了解:确立服务大局理念是对社会主义法治的地位、功能及其运行规律的深刻认知。 理解: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条件下大局的基本特征,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要求。 熟悉并能够运用:服务大局理念指导立法、执法、司法工作,分析和评价有关法治实践和案例。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内涵 服务大局的基本含义 准确认识和把握大局(认识大局的根本性 坚持大局的统领性 适应大局的历史性 分辨大局的层次性) 第二节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要求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在法治实践中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 高度重视法治实践活动的社会效果 注重和强调各地方、各部门以及各机构的协调与配合) 依法正确履行职责

一、服务大局的基本含义

【考点提要】1.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2. 服务大局理念揭示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科学性和实践性

(1) 服务大局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实践诠释。

(2) 服务大局是对法治运行实际状况和客观规律的深刻认知和正确把握。

(3) 服务大局是对我国社会发展总体格局和态势的必要配合和积极回应。

【考题预测】例题: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以下说法不正确的是:

A. 正确认识大局,牢牢把握大局,是服务大局的首要前提

B. 大局集中代表和体现整体与全局,具有根本性地位

C. 法治只需服务于党和国家的大局,对于其他方面可以不必涉及

D. 服务大局要正确处理好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关系,其中法律效果是首要的基本标准,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是最终的根

本标准

【答案】C。法治服务于党和国家的大局,是我国法治建设的经验总结。大局代表着整个国家和全体人民的共同愿望,具有根本性的地位。但法治服务大局并不是说只服务于大局,法律调整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法治的范围也是及于全社会的。故C项错误,当选。ABD项均为正确,不选。

二、准确认识和把握大局

【考点提要】充分认识和正确把握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大局的基本特征:

1. 认识大局的根本性。
2. 坚持大局的统领性。
3. 适应大局的历史性。
4. 分辨大局的层次性。

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考点提要】法治实践活动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1. 坚持在法治实践中全面贯彻党和国家

的大政方针。

2. 高度重视法治实践活动的社会效果。

3. 注重和强调各地方、各部门以及各机构的协调与配合。

四、依法正确履行职责

【考点提要】1. 法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充分履行职责,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爱岗敬业,不折不扣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事务;

2. 要正确履行职责,要求法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法治实践中始终保持科学的态度、严谨的作风和求真务实的精神,遵从法治运行的客观规律,坚守法律的基本原则;

3. 要能动履行职责,特别是在处理各种案件时,要善于把社会发展和社会治理的总体要求导入到案件的处理之中,通过能动的执法和司法,有效践行社会主义法治服务大局的重要使命。

第六章 党的领导

基本要求	了解: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客观要求。 理解: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党对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倡导、推动和维护作用,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要求。 熟悉并能够运用:党的领导理念指导立法、执法、司法工作,分析和评价有关法治实践和案例。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内涵 党的领导的基本含义 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作用(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积极倡导者 主要推动者 坚定维护者) 党的领导在法治事业中的集中体现(思想领导 政治领导 组织领导) 第二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要求 突出和维护党中央的领导地位和权威 始终坚持依法领导 充分重视科学领导

一、党的领导的基本含义

【考点提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坚持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主要特色,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党的领导,就是

指党通过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实施与贯彻,依靠各级党组织作用的正确发挥,把握我国法治事业发展的根本方向,决定我国法治事业的战略部署,推动我国法治事业的总体进程,协调我国法治事业中的重要关系,指导我国法治实践活动的具体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旗帜鲜明地突出和强调党对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领导

地位和领导作用,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健康发展和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更加坚定了广大人民群众对于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二、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作用

【考点提要】1. 党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积极倡导者。

2. 党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主要推动者。

3. 党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坚定维护者。

三、党的领导在法治事业中的集中体现

【考点提要】1. 思想领导。党对法治事业的思想领导,是保持我国法治社会主义方向的根本和关键所在。党对法治事业的思想领导,就在于牢牢把握我国法治发展的方向,有效地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和错误理论的影响和干扰,保证我国法治的发展始终不偏离社会主义的轨道,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2. 政治领导。党对法治事业的政治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与其他各项社会主义事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实现党对社会全面领导的重要保证。

3. 组织领导。对法治事业的组织领导,是实现党的思想领导和政治领导的必要方式和手段,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组织构造的重要特色。

【考题预测】这个考点非常重要,很有可能以简答题或者论述题的形式出现。

四、突出和维护党中央的领导地位和权威

【考点提要】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主要体现于总揽法治事业的全局,在于为法治事业谋大局、定战略、把方向、主大事。因此,加强和改善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应当进一步突出和维护党中央的领导地位与权威。要及时把党中央

的决策转化为法治实践活动的具体实施意见,把党中央的要求细化为法治实践活动所必须遵循的具体规则,形成对地方立法、执法和司法机关的指导与规范,藉以有效地践行党中央的决策与要求。

五、始终坚持依法领导

【考点提要】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同样需要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各级党组织在具体实施领导工作的过程中,必须切实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不得超越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必须充分尊重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司法权,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而插手法治机关正常的法治实践活动,更不应替代法治机关处理具体的法律事务;必须严格地遵循宪法和法律的相关规定,在法律框架下处理和解决各种复杂的社会问题,不能以牺牲基本的法律原则或损害法律的应有权威为代价而求得问题的表面或暂时解决。

六、充分重视科学领导

【考点提要】科学领导,是加强和改善党对法治事业领导的一个重要方向,主要体现于规范化领导、集体领导和理性化领导。规范化领导,就是要努力将党对法治工作领导的成功经验和主要做法,及时转化为具体的制度和规则,逐步实现制度化、程序化;集体领导,就是要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不允许党组织个别成员,尤其是主要领导干部,将个人意志凌驾于组织意志之上,对法治机关正常的法治实践活动实施干预。党组织对法治实践活动的具体领导,必须严格按照党内民主程序,集体研究讨论、集体决策,并组织化地实施;理性化领导,就是要尊重法治运行的客观规律,尊重法治实践活动中必要的形式与程序,尊重司法机关独立开展司法活动的权力,把党所倡导的政治文明充分体现在对法治实践活动的领导之中。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基本要求	了解:法的概念的争议,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法的定义,法的价值的含义,法律规则的含义、逻辑结构,法律原则的概念与种类,法律权利与义务的概念,法的渊源的含义,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的含义,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法的效力的含义,法律关系的含义,法律关系的主体的含义与种类,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客体的含义,法律事实的含义,法律责任的含义,法律责任的免除条件,法律制裁的含义。 理解:法的特征,法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法的局限性,法的价值的种类(秩序、自由、正义),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法律规则与语言的关系,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区别,法律规则的种类,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区别,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适用,权利与义务的分类及相互关系,正式的法的渊源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不同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位阶出现交叉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公法、社会法与私法的含义与区别,研究法律体系的意义,法的效力根据,法的对人效力原则,法的空间效力,法的生效时间与失效时间及溯及力,法律关系的特征与种类,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法律关系的客体种类,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法律责任的特点,法律责任与权力、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法律责任的竞合,归责原则。 熟悉并能够运用:法学的基本知识、概念,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法的概念 法的概念的争议 法的定义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 法的特征(规范性 国家意志性 普遍性 强制性 程序性 可诉性) 法的作用(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法的局限性) 第二节 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的含义 法的价值的种类(秩序 自由 正义) 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 第三节 法的要素 法律规则(法律规则的含义 逻辑结构 法律规则与语言 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区别 法律规则的分类) 法律原则(法律原则的含义、种类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适用 权利与义务(权利、义务的含义、分类及相互关系) 第四节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的概念(法的渊源的含义) 正式的法的渊源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 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宪法 法律 行政法规 行政规章 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不同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位阶出现交叉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判例 政策 习惯)

考试内容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法律部门的含义 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 公法、社会法与私法的含义与区别 法律体系(法律体系的含义 研究法律体系的意义)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我国主要法律部门)
	第六节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的含义 法的效力的根据 法的效力范围 法对人的效力(法对人的效力原则) 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法的生效时间 法终止生效的时间 法的溯及力)
	第七节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种类(法律关系的含义与特征 法律关系的种类) 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主体的含义和种类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法律关系客体(法律关系客体的含义和种类)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法律事实、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
	第八节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的概念(法律责任的含义 法律责任的特点 法律责任与权力、权利、义务的关系) 法律责任的竞合 归责与免责(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 法律责任的免责条件) 法律制裁(法律制裁的含义)

一、法的概念的争议及法的定义

【考点提要】1. 法的概念的争论的中心问题是关于法与道德之间的关系。

2. 所有的实证主义理论都主张,在定义法的概念时,没有道德因素被包括在内,即法和道德是分离的。所有的非实证主义理论都主张,在定义法的概念时,道德因素被包括在内,即法与道德是相互联结的。

二、法的作用

【考点提要】1. 法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2. 法的规范作用可以分为指引、评价、教育、预测与强制五种。

三、法的价值的种类与冲突及其解决

【考点提要】1. 秩序。它表明通过法律机构、法律规范、法律权威所形成的一种法律状态——基础。

2. 自由。法以确认、保障人的这种行为能力为己任,从而使主体与客体之间能够达到一种和谐的状态——最高价值。

3. 正义。平等地对待他人的观念形态——法的基本标准。

4. 冲突解决原则。(1)价值位阶原则。自由高于正义,高于秩序。(2)个案平衡原则。(3)比例原则。为保护某种较为优越的法价值须侵及一种法益时,不得逾越此目的所必要的程度。

【考题预测】本部分考查集中于法的价值的判断,以及根据具体事例,要求作出价值选择与价值评断。

四、法律规则

【考点提要】大纲要求是“了解”,即仅要求记忆法律规则的含义、逻辑结构的构成与含义。对法律规则与语言的关系、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区别则要求“理解”,即要求结合实例说明两者的关系。同时,对于法律规则的分类要求“理解”,即要求结合具体的法条作出相应的判断。

1. 逻辑结构。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构成。

2. 法律规则与语言。(1)一切法律规范都必须以作为“法律语句”的语句形式表达出来的,具有语言的依赖性。(2)法律人适用法律解决具体案件时适用的不是语句自身或语句所